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秋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等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許秋雲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98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二)被告另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告訴人木棉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告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9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2 2年度偵字第1198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以及另因違反著作  
03 權法案件，亦經同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987號為不起  
04 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後屬侵害商標權人商  
07 標權之仿冒商品等情，有商標單筆詳細報表、鑑定報告書等  
08 在卷可佐，堪認上開扣案物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  
09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經鑑定均係侵害著作財產權  
11 之重製商品，有木棉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等在卷  
12 可稽，且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部分係因  
13 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  
14 處分確定，致有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被告犯罪，爰依刑法第  
15 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聲請意旨雖  
16 賛引刑法第38條第3項作為聲請依據，並漏引刑法第40條第3  
17 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仍無礙本件聲請，應由本院逕予更  
18 正，附予敘明。

19 (四)從而，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蔡忻彤

28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仿冒「POLI」商標之衣服32件
2	仿冒「哆啦A夢」商標之衣服2件(含採證物1件)

(續上頁)

01

3	重製「鬼滅之刃」著作之衣服39件
4	重製「鬼滅之刃」著作之內褲1件